

英國脫歐對於英國高等教育機構研究經費的影響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當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舉行的脫歐公投 (Brexit Referendum)，以 51.9% 選民投票支持離開歐盟，最終確定英國將結束自 1975 年加入歐洲共同體以來的成員身分，英國高等教育界對於英國脫歐的影響評估，研究經費一直被認為是將受到影響甚鉅的項目之一。

歐洲對於研究創新的投入一直不遺餘力。最早在 1950 年代已經設立歐洲研究基金支持科學研究，只是當時支持的研究計畫主要集中在煤炭、鋼鐵與原子能等項目。之後為合理化研究經費並整合研究工作，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成立架構計畫機制 (framework programmes, FP) 支持並執行跨國性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第一期研究架構計畫自 1984 年至 1987 年，當時投入預算為 33 億歐元。自此之後，歐盟的研究架構計畫不斷擴展，除了增加研究經費外，跨國合作也從歐洲境內國家擴展到非歐盟國家。

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提出十年發展策略計畫「歐洲 2020 (Europe 2020 Strategy)」以及「創新聯盟 (Innovation Union)」，揭示歐盟對於創新經濟領域的企圖心。歐盟期盼一方面透過提高就業率與促進更具競爭力的經濟環境，因應歐洲面臨的經濟困境與情勢變化；另一方面透過科學及工程等基礎研究為核心的研究主題，提升歐盟在政治、經濟與環境領域之影響力，確保歐洲的全球競爭力。為此，歐盟推出第 8 期研究架構計畫，包含一項涉及 800 億歐元經費的「展望 2020 (Horizon 2020)」計畫。「展望 2020 計畫」自 2014 年起至 2020 年，設定的三大發展支柱包含奠基基礎科研能量及人才培育的「卓越科學 (Excellent Science)」、強化產業創新基礎的「產業領導力 (Industrial Leadership)」、關切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社會挑戰 (Societal Challenges)」，並針對執委會每兩年制訂的工作計畫(包含該時期內的優先項目與補助領域)進行補助。

由於英國擁有極具競爭力的高等教育能量與研究機構，一直是歐盟研究經費的最大受益者。自 2007 年 2013 年間，英國捐助歐盟的研究、創新與發展經費約 54 億歐元，而英國研究機構與學校自歐盟取

得的研究補助達歐盟總經費的 18.3%，總金額達 88 億歐元；其中約 69 億歐元的經費補助來自歐盟第 7 期「研究架構計畫」經費。在第 8 期研究架構計畫之「展望 2020」開始執行的頭兩年，英國提出的相關研究計畫也獲得近 20 億歐元的經費補助。此外，為支持歐盟 2020 策略計畫另外成立的「結構與投資基金 (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註一)，英國的高等教育機構也從其中的歐洲區域發展基金與歐洲社會基金獲得近 1 億歐元經費進行關於當地社區與創新的計畫，例如曼徹斯特大學成立石墨烯材料技術創新中心 (Graphene Engineering Innovation Centre)、謝菲爾哈倫大學的創新未來計畫 (Creative Future)、伯明翰大學的智慧工廠聚落 (Smart Factory Hub)、倫敦大學大學院的教育科技交換計畫 (EDUCational Technology Exchange)，以及諾丁漢大學的友善創新計畫 (Enabling Innovation) (註二)；多數計畫獲得的補助金額佔總經費的半數之多。再者，24 所羅素集團的英國學校 (註三) 每年自歐盟取得超過 4 億歐元的研究經費，佔該些學校達 11% 的研究經費來源。

有鑑於「展望 2020」計畫將於今年屆期，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通過下一個歐盟長期預算提案，並於同年 6 月提出第 9 期研究架構計畫，名為「展望歐洲 (Horizon Europe)」，規劃在 2021 年到 2027 年間投入 1,000 億歐元經費。當歐盟投入科研創新經費屢創新高之際，英國高等教育機構與研究機構卻面臨脫歐後，不知道應以什麼身分申請歐盟研究經費，以維持過往研究收入的窘境。

以「展望歐洲」計畫為例，此部分的研究經費申請不限於歐盟國家，包含非屬於歐盟成員的第三國或歐盟鄰近國 (associated countries)。自 2017 年到 2020 期間，共有 16 個國家以鄰近國身分加入「展望 2020」計畫，包含挪威、瑞士、以色列與土耳其 (註四)。由於歐盟並無單一鄰近國合作模式，每個國家都是各自與歐盟洽簽合作協議內容，故未來英國若選擇以鄰近國方式參加「展望歐洲」計畫，英國政府必須盡早與歐盟討論相關協議以確立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包含英國需要繳納的會費以及歐盟對經費編列與執行的控制程度。

然而，對於英國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而言，鄰近國合作模式的缺點是將喪失對歐盟研究架構計畫 (FP) 的策略佈局話語權與主導權，

間接影響英國研究機構對歐盟相關研究的影響力。此外，倘若英國政府的移民政策對於跨境人員移動並不友善，亦會影響英國與歐盟雙方研究人員的交流，降低歐盟境內機構與英國機構合作的意願。儘管如此，鄰近國合作模式有其缺點，但至少可確保英國研究人員有機會使用歐盟境內的相關研究設備與資源，以確保繼續推動尖端研究。也因此，英國大學與研究機構還是期盼英國政府能與歐盟在維護雙方既有的合作關係與利益上，商討出可行的合作模式與協議，

雖然英國政府尚未完成與歐盟之間的談判，2019 年當時擔任大學部部長 (Minister for Universities) 的 Christopher Skidmore 先生曾向國會表示，英國政府對於自 2021 年起和歐盟之間的研究合作，將以簽訂鄰近國合作協議為優先考量，但前提是合作內容符合英國的財務考量。此外，英國政府為確保脫歐後的英國研究動能和影響力，也宣布將在 2027 年之前，將研究創新經費的比重拉高到 GDP 的 2.4%，並投入 1 億 1 千萬英鎊成立支持國際研究合作的基金。

註一：歐盟的結構與投資基金由共包含 5 個子基金，分別為歐洲區域發展基金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歐洲社會基金 (European Social Fund)、融合基金 (Cohesion Fund)、歐洲之偏鄉發展農業基金 (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以及歐洲海洋漁業基金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有別於「展望 2020」計畫，歐盟的結構與投資基金只補助來自歐盟會員國境內機構提出的計畫。

註二：曼徹斯特大學的石墨烯材料技術創新中心計畫金額約 850 萬英鎊，獲得約 426 萬英鎊的補助；謝菲爾哈倫大學的創新未來計畫經費約 248 萬英鎊，獲得約 146 萬英鎊的補助；伯明翰大學的智慧工廠聚落總經費約 248 萬英鎊，獲得約 146 萬英鎊的補助；倫敦大學大學院的教育科技交換計畫總經費約 450 萬英鎊，獲得近 225 萬英鎊的補助；諾丁漢大學的友善創新計劃總金額達 1,974 萬英鎊，獲補助金額約 987 萬英鎊。

註三：英國羅素大學集團成立於 1994 年，成員中有著名的英國名校如牛津大學、劍橋大學以及倫敦大學下屬之各學院，目前共有 24 所大學。該集團的大學囊括了英國 60% 以上的研究經費和資源。

註四：「展望 2020」計畫的鄰近國名單，請參考歐盟官網，

https://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ata/ref/h2020/grants_manual/hi/3cpart/h2020-hi-list-ac_en.pdf。

撰稿人/譯稿人：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The League of Europe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LERU), 22 July 2020, “Securing a strong outcome for research in the EU-UK future relationship” , <https://www.leru.org/news/securing-a-strong-outcome-for-research-in-the-eu-uk-future-relationship> 。

Parliament UK, 2019, “Brexit: the Erasmus and Horizon Programmes” ,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201719/ldselect/ldeduc/283/28308.htm> 。

Russell Group, 08 August 2019, “Brexit and EU academics” , <https://russellgroup.ac.uk/news/brexit-and-eu-academics/> 。

Parliament UK, 19 April 2017, “Exiting the EU: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ion” ,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617/cmselect/cmeduc/683/683.pdf> 。

House of Commons, 15 December 2016, “Impact of exiting the EU on higher education” , <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cbp-7834/> 。

European Commission, 16 December 2014, “Europe’ s Framework Programmes – a key element of research policy in Europe” , <https://horizon-magazine.eu/article/europe-s-framework-programmes-key-element-research-policy-europe.html> 。